

醫療機構發生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行為，涉案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醫療法第24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無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適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2.18. 法律字第103035153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2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發生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行為，涉案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醫療法第24條第 2項規定，有無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適用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2年11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21682366號函。

二、按甫修正公布之醫療法第24條第 2項規定：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」及第 106條規定：「違反第24條第 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（第 1項）...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 3項）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第 4項）」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者，醫事主管機關得依醫療法第 106條第 1項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3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鍰。倘係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因涉刑事責任，自應依醫療法第 106條第 1項後段及行政罰法第26條第 1項、第32條第 1項規定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除有行政罰法第26條第 1項但書及第2 項所定情事外，不得再就同一行為裁處罰鍰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及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